

欧盟法规对电子电气产品的强制规定

HAARMANN HEMMELRATH

德国法合联合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

一. 新法律

《关于报废电气电子设备》（下称“WEEE”）和《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下称“RoHS”）的欧盟指令已于 2003 年 2 月颁布。该指令旨在避免和减轻电气电子设备所含有害物质及所生废旧物对环境的影响。

德国已通过颁布电气电子设备销售、回收及有利环保处理的管理法令（即《电器法》，下称“ElektroG”）实施了欧盟 WEEE 和 RoHS 指令。ElektroG 的目的在于防止电气电子设备所生废物，并促进再利用、再循环和其它形式的回收，以降低有待处理的废物量及废旧电子电气产品所生有害物质在废物中的含量。

其对生产厂商的影响在于，厂商附加了以下方面的新义务：

- 产品设计；
- 作为生产者进行登记；
- 产品贴加标签；
- 汇报；
- 负责收集和处理报废电气电子设备，并为此筹措资金；
- 禁止电气电子设备中的某些物质。

二. 日期和最后期限

下表确定了生产者应当遵守 ElektroG 项下义务的最后期限。

义务	有关日期	评述
产品设计	自 2005 年 8 月 13 日起	不作为违反监管规定处理
登记	截止 2005 年 11 月 23 日	自 2005 年 11 月 24 日起不得在未登记情况下将产品投放市场
金融担保	截止 2005 年 11 月 23 日	自 2005 年 11 月 24 日起不得在无担保情况下将产品投放市场，但仅于私人家庭以外使用的或通常不用于私人家庭的产品除外
提供收集容器	自 2005 年 11 月 24 日起	必须向公共废物管理机构提供 B2C WEEE 的收集容器
汇报		
- 输入	自 2005 年 11 月 24 日起	按月度/年度
- 输出	自 2006 年 3 月 24 日起	按年度
贴加标签	自 2006 年 3 月 24 日起	禁止向市场投放未贴加标签的产品
收集和处理	自 2006 年 3 月 24 日起	
禁止有害材料	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	禁止向市场投放不符产品
回收目标	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起	

WEEE 指令规定上述各项义务（除 RoHS 禁止和回收目标外）的最后期限为 2005 年 8 月 13 日。ElektroG 在其相关条款中采纳了此等期限，但直至 2005 年 11 月 24 日或 2006 年 3 月 24 日方予执行。

就 2005 年 8 月 13 日之后投放市场的产品相关条款（如下述 E.I. “贴加标签” 及 E.III. “金融担保” 项下条款）之效力有必要进一步解释和澄清。

三. 何为 WEEE 和 RoHS?

1. WEEE

ElektroG 广泛采纳了欧盟指令确定的定义。

报废电气电子设备系指废弃的电气或电子设备（持有人处理的或按现行国家法律须予处理的任何材料或物体）。

电气电子设备系指依赖电流或电磁场正常工作的设备，以及产生、输送和测量这些电流与磁场的设备。下列设备均属于 WEEE 指令的附录 IA 所列类别之内，且设计使用额定电压须为交流不超过 1000V 和直流不超过 1500V。

WEEE 所管辖电气电子设备分类如下：

- 大型家用电器；
- 小型家用电器；
- 信息技术 (IT) 和远程通讯设备；
- 娱乐设备；
- 照明设备；
- 电气和电子工具（大型静态工业工具除外）；
- 玩具、运动和休闲设备；
- 医用产品（所有被植入和被感染产品除外）；
- 监测和控制器械；
- 自动售货机。

WEEE 指令的附件提供了以上每一类别下的产品清单。以上仅作举例之用，并非完整清单。

2. RoHS

RoHS 指令规定禁止电气电子设备中的某些有害物质。

但该指令目前并不适用于 WEEE 指令之附件 IA 中第 8 和第 9 类别下的产品。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投放市场的电气电子设备不得包含铅、汞、镉、六价铬、聚溴联苯（下称“PBBs”）或聚溴二苯醚（下称“PBDEs”）。此项禁令并不适用于对汞、铅、镉、六价铬的某些应用。

RoHS 指令亦就确立电气电子设备的特定材料和组件所含物质的最高浓度允许值作出规定。

由此，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规定，均质材料中铅、汞、六价铬、PBBs 和 PBDEs 的最高浓度允许值为 0.1%、镉为 0.01%（均按重量计算）。

ElektroG 本质上采纳了指令作出的定义，并将实施欧盟委员会提议的每单位均质物质中的最高浓度值。

四. 生产者

欧盟指令和 ElektroG 对生产者的定义不尽相同。ElektroG 中生产者系指无论使用何等销售方法，包括使用远程通讯技术的任何人（或法律实体），其：

- 制造并使用自己品牌首次向德国市场投放电气电子设备，或
- 用自己品牌在德国转售由其它供应商生产的电气电子设备（如果生产者的品牌出现在（转售）设备上，转售商不被视为生产者）。

欧盟指令还将生产者定义为任何人（或法律实体），其：

- 向成员国专业进口或出口电气电子设备。

此第三类别已在 ElektroG 中被修改成任何人（或法律实体），其：

- 首次向德国进口电气或电子设备，或首次向其它成员国出口电气或电子设备，并直接提供给该国使用者。

五. 德国立法

1. 贴加标签

2006 年 3 月 23 日之后首次投放欧盟成员国（包括德国）市场的电气电子设备须作持久标记，以易于识别生产者及 2005 年 8 月 13 日之后投放市场的电气或电子设备。

根据 ElektroG 的定义，自其它成员国向德国进口电气或电子设备的个人或法律实体亦被视为生产者。此种情形下须对成员国间交易的产品重新贴加标签。由于此情形并不符合 WEEE 指令，目前就此事的实际解决方案正在讨论中。

必要时，电气电子设备还须贴加带“分类收集”符号（即由带十字叉的带轮

垃圾桶组成)的标签。WEEE 指令确立了生产者在电气电子设备上贴加此等符号的标签之义务。此处系指一般电气电子设备，并不对 B2B(商务间)和 B2C(商务与消费者间)设备加以区分。

然而，ElektroG 对 B2B 设备和 B2C 设备有不同的规定。在电气电子设备上贴加带上述符号的“分类收集”标签之义务仅适用于适合私人家用的电气电子设备，如 B2C 设备。

由此，在不同成员国销售其产品的公司可能面临贴加不同标签的要求。对此类公司而言，将带上述符号的“分类收集”标签也贴加在 B2B 产品上最切实际。但此种贴标签的法律含义在德国尚未明确。

2. 登记

ElektroG 要求生产者设立综合管理其多重责任的部门。旧电器登记基金(下称“EAR”)业已成立，用以监督和管理 ElektroG 项下的不同职能，并作为回收组织。WEEE 和 RoHS 指令所规定设备的生产者须最迟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向 EAR 登记。

自 2005 年 11 月 24 日起，未登记的生产者将被禁止向市场投放电气电子设备。

3. 金融担保

生产者向 EAR 申请登记须附金融担保。此担保旨在当生产者破产时为其回收和处理 2005 年 8 月 13 日之后投放市场的 B2C 设备提供经济保障。此项担保须按年度提供。

B2B 设备无须金融担保，但生产者必须令人信服地以文件证明其电气电子设备为 B2B 产品。

自 2005 年 11 月 24 日起，未提供担保的生产者将被禁止向市场投放电气电子设备。

4. 汇报

自 2005 年 11 月 24 日起，生产者有义务按月向 EAR 汇报投放市场的 B2C 电气电子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就 B2B 而言，仅须提交年度报告。ElektroG 规定，可与 EAR 达成不同的汇报周期，但 EAR 将会同意的范围尚不明确。

为登记目的，生产者须分别确定每一品牌的所有“设备型号”，即对上述十种类别的设备作进一步分类。生产者还须确定何类产品为 B2C 产品、何类产品为 B2B 产品。每一品牌的定量数据，包括相同设备型号项下所有 B2C 产品的总量及相同设备型号项下所有 B2B 产品的总量须予分别汇报。

自 2006 年 3 月 24 日起，生产者须(最迟于每年 4 月 30 日)汇报：

- 其在一个日历年向公共废物管理机构收集的每类废旧电子电气产品的数量；

- 其在一个日历年通过自行操作、个人或集体回收系统收集的 B2C 废旧电子电气产品的型号和数量;
- 其在一个日历年再利用、再循环和/或回收的每类废旧电子电气产品的数量;
- 其在一个日历年出口的每类废旧电子电气产品的数量。

生产者还须最迟于每年 4 月 30 日提交年度报告，其中包括上一年进出处理设备及被再循环设备回收的废旧电子电气产品的数量等数据。用作汇报的数量应按重量计算，或以重量计算不可行时，按数目计算。

5. 收集、处理和回收

自 2005 年 11 月 24 日起，生产者须向公共废物管理机构提供废旧电子电气产品收集容器。此类容器用于向私人家庭收集废旧电子电气，且须适合私人家庭使用，例如无损害地分开收集电视机和监测器。

自 2006 年 3 月 24 日起，生产者须向公共废物管理机构收集废旧电子电气物。此举将由 EAR 协调。EAR 计算出生产者应从公共废物管理机构收集的数量；并且，EAR 将向生产者发布收集指示。

就 B2B 设备而言，自 2006 年 3 月 24 日起，生产者须为回收和处理 2005 年 8 月 13 日之后投放市场的 B2B 废旧电子电气物制定一“合理方案”。最终用户应负责处理在此日期（2005 年 8 月 13 日）前投放市场的 B2B 废旧电子电气物。ElektroG 规定，生产者和使用者可就 B2B 废旧电子电气物达成替代协议，但负责处理的实体必须遵守再利用或处理义务，并承担与之相关的费用。

废旧电子电气物须被查验，以确认其或其组件是否可被再利用。如无法再利用，其至少须以符合 ElektroG 附件 III 和附件 IV 的方式予以处理。处理设备须经过认证，且必须向生产者提供其遵守汇报义务所需要的数据。

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起，生产者必须满足回收 WEEE 的特定指标，见下表：

废旧电子电气产品的类别	最低回收率*	组件、材料等最低再利用率
第 1 和第 10 类	80%	75%
第 3 和第 4 类	75%	65%
第 2、5、6、7 和第 9 类	70%	50%
气体放电灯	未指明	80%

* 按每一器具的平均重量

ElektroG 规定，电气电子设备应尽可能设计成利于拆卸、再循环和回收的结构。生产者不应以设计特点或制造工艺妨碍对废旧电子电气产品或其组件的再利用（法律另有要求或鉴于健康和安全等首要因素除外）。违反此条虽无罚款责任，但按此条考虑设计方法可将收集、处理和回收成本降至最低而对企业利益最为有利。

六. 结论：企业须采取的行动

1. 是否适用？

对企业而言，第一个重要问题在于企业的产品是否列入指令和 ElektroG 的适用范围。对此问题需按产品性质作具体分析。尽管 ElektroG 在总体上与指令相符，但欧盟委员会、德国主管联邦部委和 EAR 所颁布的指导原则引起某些解释上的不一致。尽管该法令字面上并未作排除规定，但某些产品仍可被列在 ElektroG 的范畴之外。我们能够帮助企业分析其产品是否属于新法律规定的范畴。

2. 最后期限

登记和提供金融担保的最后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23 日。有意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或之后向市场投放电气或电子设备的生产者须办理登记。故意或过失违反 ElektroG 将被处以最高达五万欧元（EUR50,000）的罚金。

企业须向 EAR 登记。该程序仅在德国适用，因此我们建议企业可联系其德国顾问来协助办理此项程序。我们还可就 EAR 对登记、汇报及与 EAR 相关的其他程序步骤所收取的费用向贵企业提供咨询。

3. 合同

我们建议企业重新审查其现有的销售合同。就在德国分销电气电子设备合同而言，重要的是考虑现有协议是否充分规定了分销商或其它缔约方遵守指令和 ElektroG 的义务。

鉴于各企业性质不同，可能要以附加或修正协议来阐明何方将承担遵守 WEEE 和 RoHS 的责任和费用。与分销商或其它缔约方之间与此相关的新协议应当体现新的义务。确保诸如不符合贴加标签要求等的电气电子设备在相关最后期限前投放市场。

我们能够协助企业审查现有销售合同及拟定适当的协议。

4. 汇报、收集、处理和回收

提请注意的是，对投放市场的电气电子设备数量的最初汇报义务自 2005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我们建议，企业应为此类及其后继续存在的汇报义务着手准备必要的内部汇报体系。

企业将须考虑其收集、处理和回收方式，例如与其他生产厂商订立集体协议共同回收产品，或鉴于 WEEE 的个别条款而与回收机构订立合同。我们能够协助企业开展合同谈判及拟定与其他生产商等的协议。

联系方式: Haarmann Hemmelrath / 德国法合联合律师事务所

德国杜塞尔多夫办公室
Martin-Luther-Platz 26
40212 Düsseldorf, Germany/

Dr. Matthias Lang 博士先生
Practice Group EU, Competition and Regulatory / 欧盟、竞争和监管部

电话: 0049-211-8399 905
传真: 0049-211-8399 133

电子邮件: Matthias.lang@haarmannhemmelrath.com

德国法合联合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
上海 200121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金茂大厦 2308A 室

Dr. Bernd-Uwe Stucken, 施图肯博士先生
赵辉先生

电话: 021-5049 8176 或 5049 8305
传真: 021-5047 5122

电子邮件: bernd-uwe.stucken@haarmannhemmelrath.com
hui.zhao@haarmannhemmelrath.com